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變更主席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李怡平醫生（「李醫生」）退任主席後，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5年3月13日起生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李醫生因希望為家人和其他個人興趣投入更多時間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過渡期間將繼續擔任主席，為其繼任者提供支持，確保順利過渡。李醫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52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2月至2022年9月於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擔任首席商務官，任職期間，劉先生在市場上成功組建了領先且具有競爭力的商業化團隊，助力信達生物商業化能力的提升，帶領多種創新產品成功發佈，規劃及執行了主要的市場准入戰略，以確立在市場佔有率上的領先地位，並管理關鍵的合作夥伴關係，達成主要的戰略交易。在此之前，劉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中國擔任F. Hoffmann-La Roche Ltd.（「Roche」）的副總裁，曾領導多個業務部門（包括Roche於中國的兩個腫瘤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個部門）的發展。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於1995年至2012年亦曾在多家知名跨國製藥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該合約於彼獲委任為主席後繼續適用。劉先生並無因擔任主席這一新職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9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即彼於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其他權益；(v)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後，劉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因此，儘管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董事會對於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授予劉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領導，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的結構合理，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履任新職，並對李醫生在擔任主席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中國上海，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高星女士、Sungwon Song博士及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